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2017-450000-44-02-013038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

验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广西资源县 马家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 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 [2017]61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 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隆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5月16日在资源县组织召开了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隆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监测和验收，提交了《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与河口瑶族乡与湖南省接壤处的金紫山~马家一带（广西侧），工程装机规模为80MW，安装35台风力发电机组（20台2.5MW+15台2.0MW风电机组），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新建220kV升压站1座，施工道路46.1km（进场道路2.3km，场内道路43.81km），配

套建设 35kV 集电线路 93.4km。本工程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69.5 万元。工程总占地 108.84hm²，土石方挖方量为 148.67 万 m³，填方量为 148.67 万 m³，无永久弃方。项目组成包括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建设区、道路及电缆建设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场。本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7]61 号文印发《水利厅关于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2.9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10.45 公顷，直接影响区 32.5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4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体防护率 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42%；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并于 2021 年 5 月提交了《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0.9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广西资源县马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